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九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

陳鴻森*

《續修四庫提要》一書，係繼乾隆間所修《四庫全書總目》之後，又一具總結性之書目要籍。其書蒐集《總目》失載各書，及乾隆以來迄本世紀三十年代見存舊籍，近三萬三千部，每書各為鉤玄挈要，剖判條流，考本書之得失，權眾說之異同，博見洽聞，誠足為後學津逮。顧其書出於眾手，又兵亂間倉卒成書，偶有疏失，固所不免。本文為作者研讀《續提要》經部所撰考證札記之一部分；茲就孝經類各書提要說有可議者，提出商榷，訂訛補闕，俾讀是書者參考之資焉。

關鍵詞：《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孝經學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清光緒年間，王懿榮、章梈曾先後上疏，請續修《四庫全書》，惟其時中國內外多故，此議終未之能行。入民國，紛亂益甚，然學者時有續修《四庫全書》及《提要》之議。倫明氏更顏其齋曰續書樓，專力搜集四庫以外之書，自謂所藏書可為續修四庫資料者達十之七八。¹ 一九二七年，日本以退還部份庚子賠款為經費，籌組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於北平設立人文科學研究所，大力搜購罕見典籍，並委請專家學者撰寫提要。自一九三一年迄四二年間，先後寫成提要稿三萬二千九百六十餘篇。戰後，其稿及相關圖書檔案，悉數由中方沈兼士氏代表接收，現存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² 一九七二年，台灣商務印書館曾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提要稿副本一萬零七十篇，整理排印，為《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十二冊。惟其書僅及原提要稿三分之一，且印行倉促，頗多疏失。近年大陸學者則就中國科學院所藏原提要稿重加整理，一九九三年七月，由中華書局先行出版《續提要》〔經部〕二冊，收書凡四五七三部，視商務本所收二三八四部，增多提要二千餘首。³ 當日撰寫提要者，類皆各領域之專家碩學，咸負時望。其搜訪遺軼，糾謫訛誤，博見洽聞，誠足為後學津逮。惟《續提要》出於眾手，又兵亂中倉卒成書，間有違失，固自不免。余近纂《經義考孝經類別錄》，取《續提要》〈孝經類〉各篇讀之一過，覺其中不無可商者。蓋《孝經》之書其文義固極淺顯，然《孝經》之學則源遠流長，前儒述作，亦云夥頤；諸家之書，所關涉者甚多。苟非深研有得，欲其抉奧提綱，溯源散委，進而剖辨是非，校論短長，自難免下筆輒誤。〈孝經類〉各篇提要，多出倫明氏之手，倫君富收藏，精鑒識，然《孝經》專科未必所長，惜乎《續提要》其稿纂成後，未能如《四庫總目》嚴為審訂去取耳。⁴ 茲所論列，匪在追琢前賢，蓋欲讀是書者知所別擇耳。覽者鑒諸。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¹ 見孫耀卿《倫哲如先生傳略》，附載於倫明《辛亥以來藏書紀事詩》，頁149-153。倫氏有《續修四庫全書易議》、《續書樓藏書記》諸文，均見《紀事詩》附錄。

² 有關《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纂修原委，參何朋氏《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簡介》、梁容若氏《評續修四庫全書提要》、郭永芳氏《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略》、羅琳氏《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纂修始末》、小黑浩司氏《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及張寶三《狩野直喜與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關係》諸文。

³ 近山東齊魯書社出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全書，共三十八卷，余尚未見其書。

⁴ 徐氏所雕《惜抱軒書錄》，乃姚鼐任職四庫全書館分纂時所撰之提要。向嘗取其書，與《四庫總目》互勘，二者詳略異同殊甚，蓋姚氏所撰，僅椎輪耳。乃知《總目》之成，嘗經多方增改刪訂也。

《孝經長孫說附考》一卷 (玉函山房本) [倫明]

《續提要》：漢長孫氏撰，清馬國翰輯。長孫氏，名字、爵里俱不可考。《漢書·藝文志》：「《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又「長孫《說》二篇」，蓋漢初首傳《孝經》者也。長孫所傳爲今文，據《隋書·經籍志》「長孫有〈閨門〉一章」，是〈閨門章〉不惟古文有之也。其《說》隋、唐志不著錄，不知佚於何時，亦無單文賸句可輯，國翰僅從孔安國古文中錄存〈閨門章〉二十二字，並引漢、隋二志及孫本《古文孝經說疑》一則，附於其後焉。

按：今本〈隋志〉敘《孝經》學源流，有「長孫有〈閨門〉一章」之語，明人孫本據之而謂：「世儒疑〈閨門〉一章乃劉炫偽造。……然〈閨門章〉漢初長孫氏傳今文即有之。」⁵長孫氏《孝經說》今並無隻語留存，馬國翰輯其遺說，竟因孫本之言，將〈閨門〉一章二十二字錄入以充篇幅，不知此實今本〈隋志〉羨文耳。按〈隋志〉記今文《孝經》傳承云：

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⁶

據此，可知長孫氏等所傳，爲今文十八章本，即〈漢志〉所言「《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之本。⁷〈隋志〉下文又言：

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⁸

此古文本也。惟「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孫」字當爲衍文。皇侃《論語義疏·序》謂《齊論》「與《魯論》大體不殊，而長有〈問王〉、〈知道〉二篇，合二十二篇。」⁹與此「而長有〈閨門〉一章」用例正同，「長有」猶云「增多」耳。¹⁰淺者不解其義，妄加「孫」字。不悟長孫氏所

⁵ 《經義考》，卷二二二，頁3引；又見馬國翰輯本《孝經長孫說》「附考」。

⁶ 《隋書》，點校本，頁935。

⁷ 《漢書》，點校本，頁1718。

⁸ 《隋書》，點校本，頁935。

⁹ 皇侃《論語義疏·序》，武內義雄氏校刊懷德堂本，頁3。

¹⁰ 按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卷二引《爾雅·釋魚》：「榮蜎、蜎蜎、蜎蜎，守宮。」下云：「犍爲舍人注『蜎』字下長加一『龜』字，釋云：榮蜎名龜，一名蜎蜎；蜎蜎，又名蜎蜎；蜎蜎，又名守宮。」（卷二，頁22）蓋舍人本《爾雅》作「榮蜎、龜、蜎蜎、蜎蜎，守宮」，故云「『蜎』字下長加一『龜』字」。「長加」，亦「增多」之意也。

傳既爲今文十八章本，焉得更有〈閨門〉一章，以與江翁、后蒼、翼奉之本爲異？且〈隋志〉方敘古文本之出，忽然橫入「長孫（氏）有閨門一章」，豈不突兀？《釋文·序錄》敘《孝經》學源流云：

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于孔氏壁中，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¹¹

文與〈隋志〉相倣，其言古文「別有閨門一章」，與〈隋志〉言「長有閨門一章」正同，足證今本〈隋志〉「孫」字確爲衍文無疑，則孫本之說立失所據矣，而馬國翰逕錄〈閨門章〉以充長孫氏《孝經說》，尤病蛇足。倫氏於〈提要〉中一再言：「〈閨門〉一章，漢初長孫氏傳今文即有之」、「至如〈閨門〉一章，漢初長孫傳今文即有之，載於〈隋志〉。」¹²蓋深信孫本之說，終不覺其有誤也。

《孝經安昌侯說》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漢張禹撰，清馬國翰輯。……《漢·藝文志》孝經十一家，有《安昌侯說》一篇，隋、唐志俱不著錄，佚已久矣。邢昺《正義》引劉瓛述張禹之義，止一節；其他有但稱「舊說」者，國翰亦附入之，以爲〈漢志〉孝經以「說」名者，禹之外，有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禹之義既見於劉瓛所引，則其佚說在六朝時尚存，《正義》取裁齊、梁諸疏，故得據而述之。按劉瓛所引，明指張禹，則稱「舊說」而未指名者，似難一例。惟《正義》引「鄭曰諸家」一條，統稱諸家，內自有禹，此則不嫌硬斷耳。

按：《正義》引述前儒舊義，或稱「舊注」，或言「舊解」、「舊說」，¹³其例不一。馬國翰乃將《正義》引稱「舊說」者四事錄之，以當西漢張禹《安昌侯說》，穿鑿殊甚，倫氏非之，是也。今味天子章「〈甫刑〉云：一

¹¹ 《經典釋文》，卷一，頁28。

¹² 見劉炫《古文孝經述議》、孫本《孝經釋疑》提要，《續提要》，頁817，819。

¹³ 其稱「舊注」者，如廣至德章，《正義》云：「案舊注用應劭《漢官儀》云：『天子無父，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乃以事父事兄爲教孝悌之禮。」（《孝經注疏》卷七，頁1）稱「舊解」者，如孝治章《正義》云：「五等諸侯，則公侯伯子男。舊解云：『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候也，言斥候而服事』云云。」（同上，卷四，頁1）其稱「舊說」之例，詳下文，此不具引。

人有慶」，《正義》引「舊說：天子自稱則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雖身處上位，猶是人中之一耳，與人不異，是謙也。若臣人（民）稱之，則惟言『一人』，言四海之內惟一人，乃為尊稱也。」¹⁴ 卿大夫章，引「舊說云：天子、諸侯各有卿大夫，此章既云言、行滿於天下，又引《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是舉天子卿大夫也。天子卿大夫尚爾，則諸侯卿大夫可知也。」¹⁵ 士章「以孝事君則忠」，引「舊說云：入仕本欲安親，非貪榮貴也。若用安親之心，則為忠也；若用貪榮之心，則非忠也。」¹⁶ 核其文義，其分析「予一人」、「一人」之異，忠與非忠之辨，與夫卿大夫章，據文析論，此當屬天子之卿大夫。凡此之屬，顯然出於六朝講疏家區別之義，與西漢解經之體殊異，馬氏乃以之為西漢張禹之說，疏矣。

至庶人章「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馬國翰據《正義》引「鄭曰：諸家皆以為患及身」，因謂鄭玄所云「諸家」，張禹自在其中，倫氏韙之。然按《正義》原文：「鄭曰：諸家皆以為『患及身』，今注以為『自患不及』，將有說乎？答曰：案《說文》云：『患，憂也。』《廣雅》曰：『患，惡也。』又若案注說釋『不及』之義，凡有四焉」云云，¹⁷ 其答語引及魏張揖《廣雅》之文，則此鄭氏別是一家，其非鄭康成甚明。¹⁸ 《正義》下文另引「鄭曰：《書》云『天道福善禍淫』，又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斯則必有災禍，何得稱無也？答曰：來問指淫凶悖惡之倫」云云，¹⁹ 按鄭氏所引《尚書》之文，前者見於《湯誥》，後者見《大禹謨》，二者皆屬《偽古文尚書》，²⁰ 其書晚出，在鄭玄之後，則此「鄭曰」者，其非鄭康成固斷斷然矣。然則《正義》所引鄭氏之問答必出晉以後人所為，從可推知矣。馬、倫二氏失於細考，既誤此「鄭曰」為鄭康成之語；而鄭氏所言「諸家皆以為患及身」，尤難必其「內自有禹」。

¹⁴ 《孝經注疏》，卷一，頁6。

¹⁵ 《孝經注疏》，卷二，頁3。

¹⁶ 《孝經注疏》，卷二，頁6。

¹⁷ 《孝經注疏》，卷三，頁2。

¹⁸ 按顏師古《漢書·敘例》云：「張揖，字稚讓，清河人，魏太和(227-232)中為博士。」鄭玄卒於建安五年(200)，見《後漢書》卷三十五本傳，則張揖《廣雅》成書當在鄭玄身後。

¹⁹ 《孝經注疏》，卷三，頁2。

²⁰ 《尚書注疏》，卷八，頁10；又卷四，頁3。

《孝經王氏解》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魏王肅撰。〈隋志〉載「《孝經》一卷，王肅解」，〈唐志〉作「《王肅注》一卷」。不知佚於何時，而胡三省《通鑑音注》引及之，是南宋時尚存矣。今散見諸書可考者，《釋文》引一條、《正義》引六條、唐明皇《御注》引十三條、《史記·封禪書》裴駰《集解》引一條、胡三省《通鑑音注》卷三十六引一條。按肅好攻鄭學，諸書所引，不見有難鄭之語，當是為唐明皇《御注》所汰。其解「孝無終始而患不及」，引《蒼頡篇》以「患」為禍，與孔、鄭義合，知此義至確當，雖好異如肅，亦無以易之也。

按：此〈提要〉頗多可商之處，今分論之：

一、〈提要〉謂肅注「南宋時尚存」，此說未然。按肅注兩〈唐志〉並著錄。入宋，則《崇文總目》、《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等俱不載。蓋開元十年六月，玄宗參酌孔、鄭、王肅諸家舊解，別為之注，頒于天下及國子學，又詔元行沖為之疏；天寶二年五月，復重注。²¹ 諸家舊注因之並廢，馴至宋時其書遂告湮沒，故公私志目俱不著錄。《孝經正義》雖引用肅說若干事，惟此疏實唐元行沖奉詔所撰，宋時邢昺但受命校定其書耳，²² 是不得因《正義》引及肅注，遂據之而謂其書宋代猶見存也。至倫氏以胡三省《通鑑音注》引及肅注，因謂其書「南宋時尚存」，此尤不然。按馬國翰輯本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錄有肅注「上帝，天也」一條，云采自胡氏《通鑑音注》卷三十六。惟檢《通鑑》漢平帝元始四年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胡注：「師古云云，王肅曰：上帝，天也。馬融曰：上帝，泰一之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杜佑云云。」²³ 不言其出王肅《孝經注》。實則此胡氏采自《尚書釋文》耳，〈堯典〉「肆類于上帝」，《釋文》：「王云：上帝，天也。馬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²⁴ 二文正同，可證。蓋王肅《孝經注》，宋時已無傳本；而《釋文·序錄》復言「馬融亦作《古文孝經

²¹ 《唐會要》，卷三十六，頁658。

²² 阮福《孝經義疏補》有說（《經解》卷一三六〇，頁5），余另有專文論之。

²³ 《通鑑》，卷三十六，頁5。

²⁴ 《釋文》，卷三，頁4。

傳》，而世不傳。」²⁵ 馬傳〈隋志〉以下俱不載，胡三省宋末元初時人，何自引之？然則此「上帝，天也」句，爲王肅《尚書注》語無疑，馬國翰失考，誤采之耳。〈提要〉因其誤，據以爲肅注「南宋時尙存」，其誤顯然。

二、肅注佚文，〈提要〉所言者亦未盡。其可考者，《釋文》引二事，《正義》四事，²⁶ 另玄宗《御注》本其義者十三事，《正義》並言「此依王注也」。又《史記·封禪書》：「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裴駟《集解》引「王肅曰：配天，於南郊祀之。」²⁷ 不言其出《孝經注》。惟〈封禪書〉之文，當本之《孝經》聖治章，馬國翰采之以爲王肅《孝經注》語，當是也。除此之外，余檢敦煌殘卷伯三二七四號佚名氏《孝經義記》，²⁸ 及日本所存劉炫《孝經述議》殘

²⁵ 《釋文》，卷一，頁29。

²⁶ 按開宗明義章「仲尼居」，《釋文》引王肅云：「（居），閑居也。」又「有至德要道」，引王云：「孝爲〔德〕之至。」又引「孝爲道之要也。」（並卷二十三，頁1）按劉炫《孝經述議》卷二引「王肅云：孝爲德之至，又爲道之要。」與《釋文》合。倫氏謂「《釋文》引一條」者，未確。

又，《正義》明引肅注者三事：天子章「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正義》：「王肅、韋昭云：天子居四海之上，爲教訓之主，爲教易行，故寄易行者宣之。」（《注疏》卷一，頁5）又諫爭章「諸侯有爭臣五人」，《正義》云：「王肅指三卿、內史、外史，以充五人之數。」（卷七，頁4）又「大夫有爭臣三人」，《正義》云：「大夫三者，孔傳指家相、室老、側室，以充三人之數；王肅無側室而謂邑宰。」（同上）另庶人章「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正義》云：「《蒼頡篇》謂『患』爲禍，孔、鄭、韋、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卷三，頁2）然孔、鄭、王三家之注並未明引《蒼頡篇》（韋昭此注，今無考），說詳下文。

²⁷ 《史記》，點校本，頁1357，1358。

²⁸ 敦煌文書伯三二七四號殘卷，爲《孝經》釋義之書。前三章殘損，卷末記「天寶元年十一月八日於郡學寫了」，蓋唐時郡學生鈔本。林秀一氏嘗校錄其文，題《孝經鄭注義疏》；陳鐵凡氏輯印《敦煌本孝經類纂》，有該殘卷景本，題《孝經鄭氏解義疏》。余按其書體例，各章但摘取《孝經》或鄭注若干文句衍釋之，與六朝義疏章疏句解之體不同，林、陳二氏稱之爲義疏，恐非其實。今改稱「義記」，庶幾近之。

又，《義記》之成書年代，林秀一氏曾就其書所引諸儒之說，除王肅、謝安、謝萬、王獻之外，其於齊梁近人，則敬稱曰劉先生（劉瓛，見《南齊書》卷三十九本傳）、曰賀步兵（賀瑒，見《梁書》卷四十八本傳）、曰袁司空（袁昂，見《梁書》卷三十一本傳）。林氏因推測其成書年代，當距袁昂拜司空（大通元年至中大通五年）之後不遠。說詳氏著《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的研究》（一九五六年，《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第七號）。森按：袁司空是否爲昂，似未可定。然此當爲梁～隋間南人所作，惜未得著者主名耳。

本，²⁹ 尙有馬氏輯本所未及者十數事，今錄存之：

卿大夫章「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述議》云：「王肅以法言爲詩書禮樂，法行爲孝友忠信。」（林氏《述議復原》，頁241）

士章「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

敦煌本《孝經義記》云：「劉先生（瓚）以爲資用之資，王肅以爲資取之資。」蓋肅注訓「資」爲「取」。

又「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王肅云：「母亦有敬，君亦有愛，不如父之篤耳。」（《復原》，頁246）

庶人章「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王肅云：「無終始而患不及其身者，未有此也。」（敦煌本《孝經義記》殘卷）

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王肅云：「天地爲父母，萬物爲之子。五行更相生，終始相奉成，孝子之道也。」（《復原》，頁256）

又「則天之明，因地之利。」

王肅云：「象天常明之道，地有生長養人之利，萬民所以尊敬奉養其親者也。」（同上，頁259）

孝治章「禍亂不作。」

王肅云：「喪亡曰禍，不治曰亂。」（同上，頁270）

聖治章「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王肅云：「父子相對，又有君臣之義。」（同上，頁128）

又「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王肅云：「以君之尊臨正己，以親之愛臨加己。」（同上，頁129）

又「言思可道，行思可樂。」

王肅云：「思使其言可名道，思使其行可愛樂也。」（同上，頁137）

²⁹ 見林秀一氏《孝經述議復原に関する研究》（以下引用，簡稱「述議復原」），參下劉炫《述議》條。

五刑章「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王肅云：「三千之刑，不孝之罪最甚大。」（同上，頁156）

感應章「長幼順，故上下治。」

王肅云：「天子至尊，然猶先兄後己，順於長幼之宜。」（同上，頁274）

喪親章「爲之棺槨。」

王肅云：「舉尸於棺而殯之，舉棺於槨而葬之。」（同上，頁297）

又聖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玄宗注：「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云云，《正義》：「云『郊，謂圜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³⁰ 惟按孔傳此注實作「凡禘、郊、祖宗，皆祭祀之別名也。天子祭天，周公攝政，制之祀典也。於祭天之時，后稷佑坐而配食之也。」並無「郊，謂圜丘祀天也」之文。今考《正義》引王肅《聖證論》云：「天，一而已，故以所在祭，在郊則謂爲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圜天，圜丘即郊也，郊即圜丘也。」³¹ 據此，則以「郊」爲圜丘祀天，乃王肅之說。³² 玄宗此當本之肅注，《正義》誤作孔傳耳。此亦肅注佚文之遺存者。

三、〈提要〉謂「肅好攻鄭學，諸書所引，不見有難鄭之語，當是爲唐明皇《御注》所汰。」按此馬國翰妄臆耳，³³ 倫氏未之細考，漫然從之，其說非也。上錄《述議》引王肅諸說，絕不見有攻鄭之語，如二氏之說，此豈亦劉炫爲《述議》時所「悉汰去之」？今考《唐會要》卷七十七載開元七年四月七日劉知幾上議，辨《孝經鄭注》非康成之書，舉十二驗爲說。

³⁰ 《孝經注疏》，卷五，頁2。

³¹ 《孝經注疏》，卷五，頁3。

³² 按《禮記·郊特牲·正義》云：「先儒說『郊』，其義有二。案《聖證論》以天體無二，郊即圜丘，圜丘即郊；鄭氏以爲天有六天，丘、郊各異。」（《注疏》卷二十五，頁1）又《通典》卷四二〈禮二〉亦云：「郊丘之說，互有不同，歷代諸儒各執所見，雖有爭論紛起，大凡不出二塗：宗王子雍者，以爲天體唯一，安得有六？圜丘之與郊祀，實名異而體同。……宗鄭康成者，則以天有六名，歲凡九祭」云云（頁242）。明以「郊」爲圜丘祀天，乃肅義也。孔傳但言「凡禘、郊、祖宗，皆祭祀之別名也。」不言郊祭所在之處。然則《正義》謂「云『郊謂圜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蓋疏家誤憶耳。

³³ 按馬國翰輯《孝經王氏解·序》云：「子雍好攻鄭學，此解不見有駁難之語，蓋唐明皇帝作注時悉汰去之。」此倫氏所本。

其十一事言：「王肅注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訂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繁多，而肅無言」云云。³⁴ 觀此，知王肅注《孝經》，本無難鄭之語。馬氏不考，遂為此臆說耳。

四、〈提要〉謂王肅解「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肅雖好異，亦無以易孔、鄭云云。此說尤無謂。按《正義》云：「《蒼頡篇》謂『患』為禍，孔、鄭、韋、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³⁵ 馬國翰輯本據此，出「《蒼頡篇》謂患為禍」一條，以為王肅注語。然敦煌本《孝經義記》殘卷引王肅云：「無終始而患不及其身者，未有此也。」孔傳此注言：「必有終始，然後乃善；不能終始者，必及患禍矣。」鄭注則曰：「無終始，能行孝道，故患難不及其身。」三家並未明引《倉頡篇》之文作解，《正義》語殊含混。按三家解「患不及」為禍患不及於身，義近而文不同，蓋漢魏古義本自如此。乃如倫氏之言，一似肅注專以立異為尚。然按劉炫《述議·序》評述諸家《孝經》注釋，云：「肇自許洛，訖于魏、齊，各聘胸臆，競操刀斧。瑣言雜議，殆且百家；專門命室，猶將十室。王肅、韋昭，差為佼佼；劉邵、虞翻，抑又其次。」³⁶ 又唐玄宗〈孝經序〉亦言：「近觀《孝經》舊注，踳駁尤甚。至於跡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³⁷ 二者並以王肅為諸家舊注之上選，斯豈苟為同異者比？至孔傳晚出，遠在肅注之後，此尤非倫氏所及知者。³⁸ 肅注焉能俯同之？

³⁴ 《唐會要》，頁1406；又見《文苑英華》卷七六六、《經義考》卷二二二。

³⁵ 《孝經注疏》，卷三，頁2。

³⁶ 《述議復原》，頁64。

³⁷ 《孝經·序》，頁4，5。

³⁸ 丁晏《孝經徵文》，倫氏〈提要〉謂其書「徧徵眾說以攻孔傳，並以王肅之說多同孔傳，硬斷為王肅偽撰。夫肅注之同於安國，足為肅見安國傳之證。若自撰一書，又本其解以偽撰一書，不嫌雷同，無是理也。」（《續修四庫提要》經部，頁829）丁晏以《孝經孔傳》為王肅所偽，其說固非；然如倫氏所言，以孔傳成書在前，為肅注所本。此說亦未然。以余所考，孔傳與肅注雖間有同者，然其異者尤夥，且孔傳多闡發義理，與鄭玄、王肅之注但順經文作解者不同。抑其釋義，繁蕪冗蔓，已近後來講疏家之體，其書蓋成於東晉之世，遠在肅注之後。別詳拙作〈孝經偽孔傳問題重勘〉。

《孝經解讚》一卷 (玉函山房本) [倫明]

《續提要》：吳韋昭撰，清馬國翰輯。按〈隋志〉「《孝經解讚》一卷，韋昭撰」，〈唐志〉同。玄宗《御注》兩引其說，³⁹《正義》亦多引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引「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饗』之文，謂變『郊』爲感生之帝，⁴⁰謂東方青帝云云，韋昭所著，亦符此說。」此節《正義》未引，按即昭之《孝經》說也。書久佚，國翰輯得一卷，並謂據其諸說並詁義切實，與鄭康成箋《詩》相似；至「郊祀后稷以配天」，全用鄭義，書名「解讚」，所讚或是鄭解。姑備一說。

按：此〈提要〉可商者數事。一、今《注疏》本聖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正義》云：「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饗』之文，遂變『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以駁之曰：『案《爾雅》曰祭天曰燔柴』云云。」⁴¹此文有脫誤；宋楊復《儀禮經傳通解續》卷二十二載錄《孝經》此疏，「威仰木帝」下，有「言以后稷配蒼龍精也。韋昭所注，亦符此說；唯魏太常王肅獨著論」廿六字，⁴²當據補，楊復《通解續》成於宋淳祐間，⁴³所據《正義》尙不誤也。然則〈提要〉謂「此節《正義》未引」，其說非是。馬國翰輯本〈序〉言「《儀禮經傳通解》引一節，《正義》脫文也。」其輯文條下，自注：「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引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饗』之文」云云，則誤以楊復《通解續》爲朱熹《通解》，蓋未按核原書也，倫氏仍沿其誤，疏矣。

二、韋注佚文，今尙別有可考者，按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劉炫《述議》卷三引「韋昭云：天立性命，以卑承尊，故曰『天之經』也；地以柔順配天而行，故曰『地之義』也。」又「則天之明，因地

³⁹ 按此語微誤，開宗明義章「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玄宗注：「言教從孝而生。」又事君章「進思盡忠」，玄宗注：「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正義》並云：「此依韋注也。」（《注疏》卷一，頁3；又卷八，頁4）蓋二處《御注》俱本韋昭注耳，非「兩引其說」也。

⁴⁰ 此句文有脫誤，當作「遂變『郊』爲祀感生之帝」，參下注。

⁴¹ 《孝經注疏》，卷五，頁3。

⁴² 《儀禮經傳通解續》，《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二，頁61。按阮氏《孝經校勘記》引此文，「言以后稷」，脫「言」字；「韋昭所注」，「注」字誤「著」。（《經解》卷一〇二八，頁12）

⁴³ 見《經義考》，卷一三二引張萱說（頁11）。

之利」，《述議》引「韋昭云：天垂象，聖人則之；地所生育，教民稼穡以養之。」又孝治章「禍亂不作」，《述議》卷三引「韋昭云：無篡弑之患。」又諫爭章「士有爭友」，《述議》卷五引「韋昭云：士卑，故不稱臣。」⁴⁴ 此四事馬國翰輯本闕，今錄存之。

三、喪親章「服美不安」，《正義》謂：「韋昭引《書》云：『成王既崩，康王冕服即位，既事畢，反喪服。』」據此，則天子諸侯但定位初喪，是皆服美，故宜不安也。」又「食旨不甘」，《正義》謂：「韋昭引《曲禮》云：『有疾，則飲酒食肉。』是為食旨，故宜不甘也。」⁴⁵ 此二事韋氏附會典實，反失之泥。劉炫非之云：「案此所陳，乃原其不為之意，非言孝子在喪，實有服美、食旨之事。若必據彼文以為實驗，則《雜記》稱『大功將至，辟琴瑟。』孝子在喪，豈有聞樂之時也？」⁴⁶ 所駁是也。馬國翰輯本《序》乃稱此二事「訓義切實，與鄭康成箋《詩》相似」，可謂擬於不倫矣。

四、馬國翰以前述聖治章「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韋昭與鄭義同，因推論其書名「解讀」，或贊鄭氏之解。此說亦未可據，如上舉喪親章「服美不安，食旨不甘」二句，鄭注云：「去文繡之衣，以縗麻服之」、「不嘗酸鹹而食粥」，與韋昭之義絕異；另如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鄭云：「春夏秋冬，物有死生，天之經也；山川高下，水泉流通，地之義也。」又「則天之明，因地之利」，鄭云：「則，視也。視天之四時，無失其早晚也」、「因地高下，所宜何等。」並與余上所錄《述議》引韋氏之說徑庭。而事君章「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玄宗注解上句：「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正義》云：「此依韋注也。」又引韋氏解下句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⁴⁷ 是韋昭以「進」為進見，「退」為退朝歸家之義；然鄭注解此則云：「死君之難為盡忠；待放三年，思服其過，故□〔去〕之。」蓋鄭解「進」為見用，「退」為見廢不用，⁴⁸ 其與韋注尤柄鑿不相合。抑天子章「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

⁴⁴ 《述議復原》，頁256，259，270，286。

⁴⁵ 並《孝經注疏》，卷九，頁2。

⁴⁶ 《述議復原》，頁294。

⁴⁷ 並《孝經注疏》，卷八，頁4。

⁴⁸ 按鄭注「待放三年」之義，參陳鐵凡氏《孝經鄭注校證》，頁213。

四海。」《正義》引「王肅、韋昭云：天子居四海之上，爲教訓之主，爲教易行，故寄易行者宣之。」⁴⁹ 可見韋氏亦有取於肅注，不得但因「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句，韋氏本鄭玄六天、感生之說，遂推言韋氏之書悉「讀鄭解」，專爲推闡鄭義也。

《集解孝經》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晉謝萬撰，清馬國翰輯。萬字萬石，陳國陽夏人，官至散騎常侍，安之弟也，事蹟見《晉書》本傳。《隋·經籍志》：「《集解孝經》一卷，謝萬注」；《唐志》則〔作〕《謝萬注》，不云《集解》，卷同。邢昺《正義》引四節。……又第十一章「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正義》引舊注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說云：「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但謝安注《孝經》，不見隋、唐志，國翰以爲安與萬係一家之學，附錄於後。

按：《正義》引謝萬之說，僅庶人章「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下引述其說二節耳，⁵⁰ 〈提要〉謂「《正義》引四節」者，誤也。其一節言：「謝萬以爲無終始，恒患不及；未之有者，少賤之辭也。」此述其義，語不甚明晰。檢敦煌文書伯三二七四號佚名氏《孝經義記》引「謝萬云：行孝之事無終始，恒患不及，戰戰兢兢，日夜不怠解矣。未之有者，歎少之辭也。」蓋鄭注、王肅及僞孔傳並解「患不及」爲禍患不及於身；⁵¹ 謝萬則訓「患」爲憂，以爲行孝之事，恒患不及，而以「未之有也」爲鮮有人能行孝如此，故云「歎少之辭」。此其義也。又，首章「仲尼居」，劉炫《述議》卷二引「謝萬云：所以稱仲尼，欲令萬物視聽不惑也。」⁵² 推其意，蓋以爲：《孝經》全書稱「子曰」云云者十五處，而開篇所以必明稱仲尼者，恐但稱「子」，將與他人淆混故也。今錄存之，以備一義。

謝安《孝經》說，五刑章《正義》云：「案舊注說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⁵³ 此但舉其

⁴⁹ 《孝經注疏》，卷一，頁5。

⁵⁰ 《孝經注疏》，卷三，頁2，3。

⁵¹ 按鄭、王、孔傳三家並以「患不及」爲禍患不及其身，說已具王肅《孝經解》條下。

⁵² 《述議復原》，頁212。

⁵³ 《孝經注疏》，卷六，頁3。

大義，非具引其文也。劉炫《述議》卷四亦云：「江左名臣袁宏、謝安、王獻之、殷仲文之徒，皆云五刑之罪可得而名，不孝之罪不可得名，故在三千之外。」⁵⁴ 與《正義》可以互備。馬國翰謂謝安之說，「與萬是一家之學」，然庶人章「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敦煌本《孝經義記》除引謝萬之說（已見上）外，另引「謝安云：既不全其始，又不能保其終，此無終始；終始，患之所不及。」是昆仲持說各異，未必盡同也。

《孝經殷氏注》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晉殷仲文撰，清馬國翰輯。仲文，《晉書》有傳，而字里缺如，《文選注》引檀道鸞《晉陽秋》云：「仲文，字仲文，陳郡人，官至東陽太守。」其事蹟則詳載本傳。……其書殆佚於唐後。邢昺《正義》引三節。……然國翰輯謝萬注，於第十五章「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正義》曰：「按孔、鄭二注及先儒所傳，並引《禮記·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按所云先儒者，當亦包仲文而言，則此條亦不可不增入也。

按：殷氏注，《釋文·序錄》著錄，云「陳郡人，東晉東陽太守」，⁵⁵ 與《晉陽秋》合。惟選注引《晉陽秋》云「仲文字仲文」者，胡克家所據尤袤本如此，⁵⁶ 然余檢日本足利學校舊藏宋明州刊本、《四部叢刊》景印宋刻六臣注本《文選注》引《晉陽秋》，並作「殷仲文，陳郡人也，為驃騎行參軍」云云，無「字仲文」三字，⁵⁷ 然則殷氏是否字與名同，未可定也。

殷氏佚文，倫君舉諫爭章「爭臣七人」，謂《正義》所云「先儒」，仲文應在其中，此條當增入。按馬氏書例本如此，此國翰偶遺之耳。惟《正義》稱「先儒」、「舊解」、「舊說」之類，大多泛述，未必前此諸家悉然。馬氏輯諸家佚注，不憚其煩，逐家一一為之增列，徒充篇幅耳。今倫君依倣其例，更為增益，實可不必。余考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劉炫《述議》卷三引殷仲文曰：「夫以親為本，則在我愈末。本重末輕，則親忘己，此孝之大要也。天者，日月之本。日月雖

⁵⁴ 《述議復原》，頁156，157。

⁵⁵ 《經典釋文》，卷一，頁29。

⁵⁶ 《文選》，中華書局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間尤袤刻本，卷二十二，頁6。

⁵⁷ 明州刊本六臣注《文選》，卷二十二，頁6；又《四部叢刊》本，卷二十二，頁6。按長澤規矩也氏所考，明州本《文選》蓋宋孝宗初年所刻，為後世六臣注之祖本。

靈，每以冲冥處末，由其自虧，故能常奉其本，冥符孝理，天之常也。地者，山川之本也。山川能資此群生，使各得其宜，原爲功之母，必歸美於地，由其自損，故在本常重，義協顯親，是謂地之宜也。」⁵⁸ 此義舊輯未及，今錄存之。又開宗明義章「先王有至德要道」，《正義》引殷氏云：「窮理之至，以一管眾爲要。」⁵⁹ 文有闕脫，《述議》引此，上句作「窮理之極爲至」，⁶⁰ 當據正。按仲文從兄仲堪，《晉書》卷八十四本傳稱其善清言，談理與韓康伯齊名。⁶¹ 今據此所引二事味之，仲文蓋亦以玄虛之旨說《孝經》者也。

《孝經劉氏說》一卷 （玉函山房本） [倫明]

《續提要》：齊劉瓛撰，清馬國翰輯。瓛有《周易乾坤義》、《毛詩序義》，俱已著錄。其《孝經說》，隋、唐志皆不載，惟邢昺《正義·序》稱之，⁶² 亦未詳其卷數。國翰從《正義》輯得五條。其說「仲尼居」，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張禹遺說，賴此僅存；丁晏《孝經徵文》取之，而國翰乃以爲疵，何耶。

按：劉炫《孝經述議》卷二疏解「仲尼居，曾子侍」之文，謂：「近世有沛國劉瓛，得重名於江左，掊擊諸說，自立異端云：『夫名以名質，字以表德。夫子既有盡孝之德，今方制法萬代，宜用此表德之字，故記字以冠首。而曾子有道之賢，能受命聖葉，實爲可義，⁶³ 故記者書其姓字，明有道宜敬也。』」⁶⁴ 此義舊輯所闕，今錄存之，以備一說。蓋歷來學者頗以《孝經》開篇仲尼稱字、而曾參乃反稱「子」爲疑，故說者紛綸，劉瓛則掊擊眾說，更立新義。據劉炫所云，知瓛書稱述諸家而駁之，然則《正義》言「劉瓛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云云，張禹之說當亦在瓛所掊擊之列，非劉瓛即持張禹之義也。馬國翰因劉瓛稱述張禹之說，即

⁵⁸ 《述議復原》，頁256。

⁵⁹ 《孝經注疏》，卷一，頁3。

⁶⁰ 《述議復原》，頁216。

⁶¹ 《晉書》，點校本，頁2192。

⁶² 按《孝經·序·疏》云：「梁武帝作《講疏》，賀瑒、嚴植之、劉貞簡（瓛）、明山賓咸有說。」（頁4）此即《提要》所云者。倫氏以爲「邢昺《正義序》」，未確。

⁶³ 按「義」字疑當作「嘉」。

⁶⁴ 《述議復原》，頁213。

以是爲其書之疵，蓋未得其情也；而倫氏所駁，亦失之不考。按《史記·孔子世家》言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禱於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⁶⁵ 劉炫《述議》云：「蓋以禱丘得男，而首又似丘，既假山名爲名，又以山名爲字。」⁶⁶ 《正義》亦云：「蓋以孔子生而圩頂，象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⁶⁷ 其稱「仲」者，行居次爾。⁶⁸ 然則張禹訓「仲尼」爲中和，謂「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其說不免附會，故《正義》不取；劉瓛掊擊之，尤無足異也。丁晏《徵文》則以其說不失爲漢儒舊義而存之，然不得因此遂以張禹之說爲確解也。

至劉瓛《孝經》佚說，馬國翰輯本所未及者，除上引「仲尼居」一節外，尙別有可考者。按敦煌文書伯三二七四號佚名《孝經義記》殘卷，引「劉先生」說四事：〈士章〉「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云「劉先生以爲『資用』之資，王肅以爲『資取』之資。」又〈庶人章〉「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引劉先生云：「禮不下庶人。今行孝罔極，雖貴爲天子，賤爲庶人，其奉於父母恐後。」又〈五刑章〉引「劉先生云：斷右足謂之刖。」〈感應章〉「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引「劉先生云：眇然不測謂之神。」所引當即劉瓛之說。按《南齊書》卷三十九劉瓛本傳，謂瓛儒學冠於當時，京師士子貴游，莫不下席受業。瓛卒後，梁武帝爲立碑，追諡曰貞簡先生。⁶⁹ 學者相沿，或曰貞簡，⁷⁰ 或稱「劉先生」而不名。⁷¹ 考〈庶人章〉：「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正義》：「劉瓛云：禮不下庶人。若言我賤，而患行孝不及己

⁶⁵ 《史記》，頁1905。

⁶⁶ 《述議復原》，頁211。

⁶⁷ 《孝經注疏》，卷一，頁1。按阮刻本原誤「圩頂」，今改正。

⁶⁸ 按《論語·公冶長篇》云：「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又〈先進篇〉：「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是孔子有兄也。

⁶⁹ 《南齊書》，點校本，頁680。

⁷⁰ 按孔穎達《周易正義》卷首「論易之三名」，引「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云云」（頁4）；又邢昺《孝經·序·疏》云：「梁武帝作《講疏》，賀瑒、嚴植之、劉貞簡、明山賓咸有說。」（頁4）並稱劉貞簡而不名。

⁷¹ 按日本古鈔《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稱引劉先生說三事，狩野直喜〈跋〉以爲即劉瓛《易》義，亦其比也。參拙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劉瓛《繫詞義疏》條下。

者，未之有也。」⁷² 其引劉瓛說，亦有「禮不下庶人」之語，與《義記》引劉先生語正合。特彼文專解「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正義》所引者，則截取其說，以解下文「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二文義正相承，⁷³ 然則敦煌本《義記》所引，其為劉瓛之說，應無疑義。

《孝經義疏》一卷 （玉函山房輯本） [倫明]

《續提要》：梁武帝撰。《梁書·武帝紀》：大同四年三月，「侍中領國子博士蕭子顯上表，置《制旨孝經》助教一人、生十人，專通高祖所釋《孝經義》。」《隋書·經籍志》載帝撰《孝經義疏》十八卷，新、舊《唐志》並同，當佚於唐以後，間見於邢昺《正義》所引。開首釋「仲尼」二字，謂「丘」為聚、「尼」為和，創鑿無理。明人輯《梁武帝集》有說〈明堂〉一篇，雖非《義疏》之文，而明堂之義與《孝經》有關，馬國翰就《正義》輯出，並錄茲篇，不為無見。雖采掇無多，然實開唐明皇《御注》之先，不可沒也。

按：《續提要》所引〈武帝紀〉蕭子顯上表請置《制旨孝經》助教，事在中大通四年(532)三月，⁷⁴ 非大同四年(538)也。此沿馬國翰輯本〈序〉文之誤耳，當正。另考《魏書·儒林·李業興傳》，載天平四年(537)，業興與兼散騎常侍李諧、兼吏部郎盧元明出使梁朝。業興謂衍散騎常侍朱异曰：「我昨見明堂四柱方屋，都無五、九之室，當是裴頠所制。明堂上圓下方，裴唯除室耳。今此上不圓，何也？」异曰：「圓方之說，經典無文，何怪於方？」業興曰：「圓方之言，出處甚明，卿自不見。見卿錄梁主《孝經義》亦云上圓下方」云云。⁷⁵ 據此，則是書為朱异所錄成也。⁷⁶ 异，《梁書》卷三十八有傳。

梁武《義疏》，馬國翰據《正義》所引，僅得三事。余按三才章「則天之明，因地之利。」劉炫《述議》卷三云：「天言『則』、地言『因』者，梁王以為則者法擬之名，因者仍就之稱。則天者，孝敬無所不被也；因地者，謂隨方而教，不得同為一也。地有風俗之殊，君子之化，不求變俗，

⁷² 《孝經注疏》，卷三，頁2。

⁷³ 別詳拙作〈隋志所載劉先生尚書義作者考〉，此不具論。

⁷⁴ 《梁書》，點校本，頁76；又見《南史》，點校本，頁209。

⁷⁵ 《魏書》，點校本，頁1863。

⁷⁶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七有說（頁123，124）。

故有因名。天以日月遍照，無有可因之理，唯有可則之義。」⁷⁷ 其說自成一義，今錄存之以備參。又《述議》卷一云：「梁王蕭衍作《孝經講義》，每引古文：『非先王之法服』，云古文作『聖王』；『此庶人之孝』，云古文亦作『蓋』；『以事其先君』，云古文作『聖先公』（森按：「聖」字疑衍）；『雖得之，君子不貴也』，云古文作『雖得志，君子不道也』。此數者所云古文，皆與今經不同，則梁王所見別有偽本，非真古文也。」⁷⁸ 據此云云，知梁武《義疏》間引古文參校經本異同。其所據本，劉炫謂「與今經不同」，蓋炫主偽孔傳本，以之爲真，因以梁武所據本爲偽耳。

《孝經皇氏義疏》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梁皇侃撰，清馬國翰輯。侃所撰《孝經義疏》，〈隋志〉作三卷，〈唐志〉同。孫奭〈序〉譏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今見於邢昺《正義》所錄，頗多精粹，如士章第五疏云云。……按《正義》所引共十八條，俱不見有若何紕繆，其殆披沙揀金乎？書已佚，國翰就《正義》輯錄成一卷。

按：《正義》引皇侃釋諸侯章名義云：「以侯是五等之第二，下接伯子男，故稱諸侯。」又釋庶人章名義云：「不言眾民者，兼包府史之屬，通謂之庶人也。」⁷⁹ 此二事馬國翰輯本遺失未錄，當增補。

至倫氏謂《正義》所錄皇氏諸義，「頗多精粹」、「俱不見有若何紕繆」云云，說頗可商。按上引皇氏釋「諸侯」名義，及三才章引「《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皇氏「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故斷章引大師之什。」《正義》俱不以其說爲然，直言「今不取也」。⁸⁰ 又廣至德章末「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正義》據劉炫之說，謂「皇侃以爲并結要道、至德兩章，或失經旨也。」⁸¹ 諫爭章「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云云，皇氏以爲「上陳愛敬，則包於慈恭矣」，《正義》亦駁其說自

⁷⁷ 《述議復原》，頁261。

⁷⁸ 《述議復原》，頁98。

⁷⁹ 《孝經注疏》，卷二，頁1；又卷三，頁1。

⁸⁰ 《孝經注疏》，卷二，頁1；又卷三，頁6。

⁸¹ 《孝經注疏》，卷七，頁2。

相矛盾。⁸² 又感應章引「《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詩·大雅·文王有聲》也，《正義》謂此詩「言從近及遠，至於四方，皆感德化，無有思而不服之者。……《詩》本文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則『雍』、『東』；『北』、『服』對句爲韻。而皇侃云：『先言西者，此是周詩，謂化從西起，所以文王爲西伯，又爲西鄰，自西而東滅紂。』恐非其義也。」⁸³ 皇氏好穿鑿孔穴類如此；孝治章「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萬國」本古人恒詞，極言其多耳，乃皇氏則「引〈王制〉殷之諸侯有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孝經》稱周諸侯有九千八百國，所以證『萬國』爲夏法。」膠柱殊甚，是以《正義》駁之云：「信如此說，則〈周頌〉云『綏萬邦』、〈六月〉云『萬邦爲憲』，豈周之代復有萬國乎？」⁸⁴ 另如諸侯章「和其民人」，皇氏必以知識析「民」「人」爲二，云：「民是廣及無知，人是稍識仁義，即府史之徒，故言民人。」⁸⁵ 故上引皇氏釋庶人章名義亦言「不言眾民者，兼包府史之屬，通謂之庶人也。」凡此，率多揣摩影響之談。然則《正義》所未引者，其駁辭恐尤甚也，故孫〈序〉云爾。倫氏謂《正義》所引皇侃諸義，「俱不見有若何紕繆」，知其於《正義》固未細讀也。

《古文孝經述義》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隋劉炫撰，清馬國翰輯。《漢·藝文志》：「《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隋·經籍志》云：「《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有閨門一章，又有衍出三章，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至隋，秘書監王劼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敘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又《唐會要》載劉知幾〈議〉，以《古文孝經孔傳》爲開皇十四年秘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師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劼，劼以示河間劉炫；又云：「炫以所見，率意刊

⁸² 《孝經注疏》，卷七，頁3。

⁸³ 《孝經注疏》，卷八，頁3。

⁸⁴ 《孝經注疏》，卷四，頁2。

⁸⁵ 《孝經注疏》，卷二，頁1。

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隋、唐志並載《述義》五卷，今佚，⁸⁶ 邢昺《正義》引之；其《稽疑》一篇附著《孝經·序·正義》，⁸⁷ 據輯為卷。

按：天子章「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正義》引「劉炫云：愛、惡俱在於心，敬、慢並見於貌。愛者隱惜而結於內，敬者嚴肅而形於外。」⁸⁸ 又士章「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正義》引「劉炫曰：夫親至，則敬不極，此情親而恭〔少〕也；尊至，則愛不極，此心敬而恩殺也。故敬極於君，愛極於母。」⁸⁹ 此二事馬國翰輯本遺之，當補。

劉炫《孝經述議》五卷，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⁹⁰ 知其書唐時已傳行日本矣。是書中土久亡，宋人志目俱不載，蓋宋時已佚；惟其書日本則傳行不絕如縷。一九四二年，日本學者武內義雄教授，時任國寶調查委員，於清點故家舟橋清賢家藏舊籍時，發現《述議》古寫殘卷，存卷一、卷四兩卷。其餘所闕三卷，林秀一氏復就日本故籍所過錄《述議》之文，蒐輯比次，為《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一書，⁹¹ 劉炫《述議》舊貌，十得七、八矣。〈提要〉謂「隋、唐志並載《述義》五卷，今佚」，其說非是。近年中央圖書館所纂《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孝經類〉著錄《述議》，云「佚」、⁹² 陳鐵凡氏《孝經學源流》亦言「炫書久

⁸⁶ 按〈隋志〉著錄劉炫《尚書述義》二十卷、《毛詩述義》四十卷、《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孝經述義》五卷、《論語述義》十卷，並作「述義」；《隋書》本傳諸書則作「述議」（頁1723），《北史·儒林傳》同（頁2767）；兩〈唐志〉作「述義」（惟〈新唐志〉作《左傳述議》）。諸書稱引，亦多不一。檢《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其《尚書》、《毛詩》、《左氏傳》、《孝經》諸書，並作「述議」；日本《孝經述議》古寫殘本，書題亦作「議」字。按其書先述孔傳之義而後議其是非，《孝經·序·疏》所謂「炫敘其得喪，述其義，疏議之」（頁4）者是，當以作「述議」者為正。

⁸⁷ 按《續提要》點校者句讀多誤，幾於無頁無之。此文原句讀作「其〈稽疑〉一篇附著《孝經·序》，《正義》據輯為卷」，殊違事實。今舉之以見其概耳，其他誤讀處並已隨文改正，不一一注明。

⁸⁸ 《孝經注疏》，卷一，頁5。

⁸⁹ 《孝經注疏》，卷二，頁6。按「此情親而恭少也」，「少」字原脫，據林秀一氏《述議復原》補（頁246）。

⁹⁰ 《古逸叢書》影鈔本，頁7。

⁹¹ 東京文求堂書店印本，1953年。

⁹² 《中國歷代藝文總志·經部》，頁308。

佚」，⁹³ 俱不知其書尚有殘本傳世也。

《孝經孔傳》出後人僞託，其非西漢孔安國所撰，學界已有定論。⁹⁴ 惟歷來學者率沿〈隋志〉之說，以其書爲劉炫所僞。斯說果信然否，因炫書久佚，其事迄莫能明。而今由於《述議》殘本之發現，是非已可論定。林秀一氏根據《述議》疏釋傳文，劉炫屢屢駁斥孔傳之說「非經旨」，其例凡二十餘見；又〈三才章〉「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孔傳：「登山而呼，音達五十里，因高之響也。造父執御，千里不疲，因馬之勢也。聖人因天地以設法」云云，《述議》則曰：「『登山而呼，音達五十里』，蓋有成文，不知所出。」⁹⁵ 使孔傳果爲劉炫所僞，自無不知此文出典之理。此外，劉炫〈述議序〉文字華麗，而孔傳〈古文孝經序〉其文鄙俗；《述議》論旨嚴整，孔傳則淺陋冗漫，二者顯非出自一手。⁹⁶ 然則舊以孔傳爲劉炫僞造者，其說誣矣。至於隋代學者所以指斥劉炫僞爲之者，此蓋涉及當時《孝經》今、古文（鄭氏、孔傳）立學之爭，余別有專文詳之，茲不具論。⁹⁷

又按：倫氏謂劉炫《稽疑》今附著《孝經·序·正義》，說亦未確，此沿馬國翰輯本〈序〉文之誤耳。據劉炫《述議·序》云：「孔傳之訛舛者，更無他本，莫與比校，作《孝經稽疑》；鄭氏之蕪穢者，實非鄭注，發其虛誕，作《孝經去惑》。」⁹⁸ 蓋劉炫以世所傳《孝經鄭注》非康成之書，故撰《去惑》以發其僞；又爲《稽疑》一卷，專以考正孔傳之疑誤。⁹⁹ 二書久亡，莫得其詳。至《孝經·序·正義》：「按劉炫《述義》，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士有百行，以孝爲

⁹³ 《孝經學源流》，頁198。

⁹⁴ 參林秀一氏〈孝經孔傳の成立について〉（氏著《孝經學論考》，頁1-18）。又，丁晏〈日本古文孝經孔傳辨僞〉，亦舉五證，以見「世所傳《古文孝經》，必非安國之傳。」（《續經解》卷八四七，頁15-17）；鄭珍〈辨日本國古文孝經孔氏傳之僞〉亦有說，見鄭氏《巢經巢經說》。

⁹⁵ 《述議復原》，頁261。

⁹⁶ 《述議復原》，頁47，48。

⁹⁷ 別詳拙作〈孝經僞孔傳問題重勘〉，近刊。

⁹⁸ 《述議復原》，頁64。

⁹⁹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疑《稽疑》與《去惑》爲一書（頁125），誤。按《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孝經家著錄劉炫《述議》五卷，又《孝經去惑》一卷（頁7），知《稽疑》、《去惑》與《述議》各別爲書。

本」云云，至「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茲」凡八百六十餘言，¹⁰⁰ 馬、倫二氏以之爲《稽疑》之文，實則此文見於《述議》卷一；¹⁰¹ 抑《正義》引述，固明言「按劉炫《述義》，其略云云」，不知二氏何以誤之？按孔傳〈序〉文有云：「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而未達天子、諸侯以下揚名、顯親之事，因侍坐而諮問焉，故夫子告其誼，於是曾子喟然知孝之爲大也，遂集而錄之，名曰《孝經》。」以《孝經》爲曾子所錄；劉炫則謂「孔之此說，竊所未安」，累累數百言，亟辨其非，「炫以爲《孝經》者，孔子身（親）手所作，筆削所定，不因曾子請問而隨宜答對也。」《正義》所引，正劉炫駁議孔〈序〉之語，¹⁰² 二氏以之爲《稽疑》之文，非也。

《孝經訓注》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隋魏真己撰。邢昺《孝經·序·疏》以真己鉅鹿人，作《孝經訓注》；〈唐志〉有魏克己注《孝經》一卷，列在賈公彥下，當是一人，「真己」、「克己」一字偶誤耳。唐明皇《御注》引用其義凡十二節，《正義》皆標明魏注，國翰據以輯錄成一卷。

按：馬國翰輯本據邢昺《孝經·序·疏》題「隋魏真己撰」；然檢邢《疏》，實作「隋有鉅鹿魏真克者，亦爲之訓注」，¹⁰³ 不作「真己」，馬氏誤記耳。倫氏仍沿其誤，莫能是正，不免粗蠶。魏注〈隋志〉不載，兩〈唐志〉並著錄魏克己注《孝經》一卷，¹⁰⁴ 馬國翰謂真克、克己「蓋本一人，或書名書字異耳」，¹⁰⁵ 以二者爲一人，其說當是也；惟《注疏》本多訛文誤字，以之爲書名書字之異，殆未必然。

¹⁰⁰ 《孝經注疏》卷首〈序·疏〉，頁1，2。

¹⁰¹ 《述議復原》，頁78-80。按《正義》「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茲」，《述議》本作「曾子孝名之大，或亦由此成乎」，下另有「或以爲扁鵲之兄，名不出閭」云云一段，《正義》刪略未錄，改爲「固非參性遲朴，躬行匹夫之孝也」二句，非劉炫原文之舊。

¹⁰² 按孔傳以《孝經》爲曾子所錄，劉炫非之，以爲當是仲尼自作之。炫說固未必是，然即此亦可見劉炫與孔傳對《孝經》誰作此一經之大關節處，二家截然異旨。如孔傳果劉炫所僞，欲藉之以與鄭注今文抗衡，則炫推闡其說將恐不及，焉有開篇即加駁抑之理？然則孔傳非劉炫所造，此亦一證也。

¹⁰³ 《孝經·序·疏》，頁4。

¹⁰⁴ 《舊唐書》，點校本，頁1980；《新唐書》，點校本，頁1442。

¹⁰⁵ 馬國翰輯《孝經訓注·序》。

復按玄宗注本魏氏之義者實十有六事，馬、倫二氏謂十二節者，誤也。天子章「蓋天子之孝也」，玄宗注：「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又紀孝行章「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玄宗注：「五者闕一，則未爲能。」又五刑章「五刑之屬三千」，玄宗注：「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又事君章「故上下能相親也」，玄宗注：「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此四事《正義》並言「此依魏注也」，¹⁰⁶ 馬國翰輯本遺之耳。

敦煌寫本《古文孝經》殘卷一卷 （影印貞觀寫本） [傳振倫]
《續提要》：舊稱孔安國注。按《孝經》原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古文稱孔安國注。……唐玄宗開元七年三月，詔儒臣質定，劉知幾主古文，司馬貞主今文，於是今文行而古文傳習者漸稀。……此寫卷首尾均缺，見存之文，自三才章第七「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句起，至聖治章第九「以養父母日嚴」句止，「民」字均缺筆作「巨」，「治」字不諱，其爲貞觀遺物不問可知。察其注文，如三才章引《詩·小雅》：「赫赫師尹，民俱爾瞻。」毛傳：「赫赫，顯盛貌。」箋云：「此言尹氏女居三公之位，天下之民，俱視女之所爲。」寫本作「詩云者，言詩；赫赫，天之威明之貌。詩云者，政教也。公仕眾有不尊敬者，俱共瞻視之，共治人盡行孝義也。」（原注：文義頗不可通，疑有脫誤也。）又孝治章第八引《詩·大雅》：「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毛傳：「覺，直也。」箋云：「人君爲政，無彊於得賢人；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政，言在上所以倡道。」寫本作「詩云者，言詩也。覺者，大。言天子有大德之行於天下，則四方之國莫不從使者。」其訓詁釋義並與毛、鄭不合，其爲劉炫所傳孔註古文，抑又可知。……原寫卷見存法京巴黎國家圖書館，編目爲三三八二號，其原寸蓋倍蓰常帙云。

按：傳氏謂開元時，「詔儒臣質定，劉知幾主古文，司馬貞主今文，於是今文行而古文傳習者漸稀。」其意殆以孔傳古文因司馬貞上議駁黜，致傳習者漸少。此說非其實也。考《晉書》卷七十五〈荀崧傳〉，記元帝大興初，「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論語》、《孝

¹⁰⁶ 《孝經注疏》卷一，頁6；又卷六，頁1，3；又卷八，頁4。

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¹⁰⁷ 是《孝經》鄭注東晉之初已立於學官。另考《南齊書》卷三十九〈陸澄傳〉云：「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麋氏《穀梁》、鄭玄《孝經》。」澄與尚書令王儉書，力陳《孝經》鄭注非康成之書，不宜立學；王儉不從，答書云：「鄭注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仍舊立置。」¹⁰⁸ 然則南齊所立，亦鄭氏今文。又《隋書·經籍志》言：「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¹⁰⁹ 孔傳之立於學官始於梁代，旋因侯景之亂，其書佚亡，故陳時陸德明撰《釋文》，其〈序錄〉云：「《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¹¹⁰ 明孔傳陳時已不行於世；而北朝所行，俱是鄭注。¹¹¹ 隋時，孔傳復現於世，劉炫「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其書雖經劉炫之表彰，復立於學；然「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¹¹² 蓋其書雖復存於世，然傳習者鮮，故《唐會要》卷七十七載：開元七年三月六日，玄宗詔曰：「《孝經》，德教所先，頃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可知孔傳之微，當時已然，不因司馬貞之駁議乃爾。四月七日，左庶子劉知幾上議，奏請行孔廢鄭；國子祭酒司馬貞則謂「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故奏請「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並未即請黜罷其書。五月五日，詔「鄭注仍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頗加獎飾。」¹¹³ 據是，則「孔注傳習者稀」，乃當時學界實況，非因儒臣之質定所以致之。開元十年，玄宗自爲之注，其經文用今文本，注則參酌孔、鄭、王肅諸家之義。書成，頒行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載，復重注。於是孔、鄭諸注俱微，馴至中土遂亡其本矣。

¹⁰⁷ 《晉書》，頁1976。

¹⁰⁸ 《南齊書》，頁683-685。

¹⁰⁹ 《隋書》，頁935。

¹¹⁰ 《經典釋文》，卷一，頁29。

¹¹¹ 按《北史·儒林傳·序》云：「〔鄭〕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服〕虔《左氏春秋》、〔何〕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頁2708）與上引〈隋志〉言「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說合。

¹¹² 《隋書》，頁935。

¹¹³ 《唐會要》，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405-1410。

至傅氏據三才、孝治二章引《詩》，寫卷訓詁釋義與毛傳、鄭箋異，遽斷此寫卷爲「劉炫所傳孔注古文」，殊嫌輕率。夫唐初所行《孝經》訓義，豈僅孔、鄭二家，非鄭即孔？按孔傳中土久亡，然日本則傳行不絕。享保十七年(1732)，日本古學者太宰純根據其國所傳慶長本、貞享本等舊刻，及其他古寫本重加校勘，刊行於世。¹¹⁴ 乾隆時，汪鵬（翼滄）市貿往來日本長崎，得其本，攜返中國，鮑廷博據以刻入《知不足齋叢書》。清代學者雖疑其書爲日人所僞，¹¹⁵ 然據近年所發現劉炫《述議》殘本以校之，知太宰氏所傳刻者，與劉炫所據本大體不異，盧文弨謂「其文義典核，又與《釋文》、《會要》、《舊唐書》所載一一符會，必非近人所能撰造。」¹¹⁶ 其說是也。今取此寫卷與太宰本孔傳互校，無一合者，如傅氏所舉三才章引《詩》，孔傳云：「詩，《小雅·節南山》之章也。赫赫，顯盛也。師，大師；尹氏，周之三公也。具，皆也；爾，女也。言居顯盛之位，眾民皆瞻仰之，所行不可以違天地之經也。善惡則民從，故有位者慎焉。」又孝治章引《詩》，孔傳云：「詩，《大雅·抑》之章也。覺，直也。言先王行正直之德，則四方之眾國皆順從法則之也。」與此寫卷文字絕異，其「有覺德行」句，寫卷「覺」字訓「大」，孔傳訓「直」，二義迥別，其非一家之學，較然無疑。然則傅氏謂此寫卷爲「劉炫所傳孔注古文」，大謬不然矣。余另取此寫卷以校敦煌本鄭注殘卷，二者亦異。知此寫卷當是孔、鄭之外別爲一家，惜其注者主名無可考耳。

¹¹⁴ 按「慶長本」，慶長七年(1602)刊，有清原秀賢跋；「享保本」，享保六年(1721)，清原尚賢家刻本。二者皆明經博士清原家刊本。有關太宰純校刻孔傳始末，參林秀一氏〈太宰純の孝經孔傳の校刊とその影響〉，《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2（1953）。

¹¹⁵ 《四庫總目》斥太宰本孔傳「淺陋冗漫，不類漢儒釋經之體，並不類唐、宋、元以前人語，殆市舶流通，頗得中國書籍，有桀黠知文義者摭諸書所引孔傳影附爲之。」（卷三十二，頁3）蓋以其書爲晚近日人所僞；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亦譏此本爲劉炫「僞孔之重疊，當屬好事者摭拾《釋文》、《會要》、邢疏所引孔傳，以己意足成之，故淺陋冗漫，不類隋、唐間人所作也。」（頁3-4）鄭珍撰〈辨日本國古文孝經孔氏傳之僞〉一文，更立十證以論其僞，謂「作是書者，彼窮島僻壘一空腐之人，見前籍稱引孔傳，中土久無其書，漫事粗摭，自詡絕學，以耀其國富秘藏耳。」（《巢經巢經說》，《續經解》卷九四三，頁4-7）另丁晏〈日本古文孝經孔傳辨僞〉亦言：「唐司馬貞、元吳幼清、明宋景濂、歸震川皆斥古文之僞；日本所得之古文，尤僞之僞。」（《續經解》卷八四七，頁19）是皆以太宰氏所傳刻之古文孔傳爲日人所僞。

¹¹⁶ 盧文弨〈新刻古文孝經孔氏傳序〉，《抱經堂文集》卷二，頁21。

《御注孝經疏》一卷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倫明]

《續提要》：唐元行沖撰，清馬國翰輯。按《唐書》：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邢昺等撰《孝經正義》，謂取元行沖《疏》約而修之，於是元《疏》混入《正義》，不復可辨矣。按朱彝尊《經義考》，於唐玄宗《孝經注》下云：「〈唐志〉作《孝經制旨》，《制旨》即明皇《御注》。考《正義》引《制旨》一條云：「君有過，則思補益。」而《御注》則云：「君有過失，則思補益。」多一「失」字；又《正義》別引《制旨》三節，與《注》不同，而說特暢達，是則爲《疏》文無疑矣。行沖奉詔作《疏》，其述《注》意，宜亦可稱《制旨》。

按：此〈提要〉語略含混，既言「《制旨》即明皇《御注》」，下又言「《正義》別引《制旨》三節，與《注》不同，而說特暢達，是則爲《疏》文無疑」，則以《制旨》爲即元行沖《疏》，與《御注》非一書。

考陳振孫《書錄解題》卷三玄宗《御注孝經》條下云：「按〈唐志〉作《孝經制旨》，¹¹⁷此《經義考》所本；《四庫總目》亦以《御注》、《制旨》爲一書。¹¹⁸此說非是，王昶《金石萃編》卷八十七〈石臺孝經跋〉已辨之：「《注》與《制旨》各自爲書，猶《隋書·經籍志》既載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又有《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也。邢昺《疏》於庶人章引《制旨》曰：『嗟乎！孝之爲大，若天之不可逃也』云云；聖治章引《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云云，其語甚詳。陳直齋未見《制旨》，則宋時其書已佚。然邢氏之《疏》大半藍本元《疏》，此二條必因行沖之舊。行沖撰《疏》時，旁引《制旨》以申《御注》，尤非一書之證。」¹¹⁹王昶據聖治章、庶人章《正義》引《制旨》之文，與《御注》截然不同，因論斷二者各自爲書，其說確不可易。

馬國翰則以《制旨》爲即元行沖《疏》，其《御注孝經疏·序》曰：「考明皇〈孝經序〉云：『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據此，則《制旨》之

¹¹⁷ 《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頁70。盧文弨云：此「八字疑《通考》所增」（同上），惟無確據，未審其然否。

¹¹⁸ 《四庫總目》，卷三十二，頁4。

¹¹⁹ 《金石萃編》，卷八十七，頁12。按周中孚《鄭堂讀書記》（頁5）、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頁60）亦有說。

文乃行沖《疏》，而《正義》用之。行沖奉詔作《疏》，故述《注》意亦稱《制旨》。」其輯元氏之《疏》，即以《正義》所引《制旨》四事當之。此亦未然，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駁之，云：

考庶人章《疏》引《制旨》曰「朕窮五孝之說」云云，是明係明皇御筆，行沖安敢作此語？況《唐志》以《制旨》與行沖《疏》並著於錄，¹²⁰固明明二書也，馬氏誤矣。又考事君章「退思補過」，注云：「君有過失，則思補益。」《疏》云：「出《制旨》。」然則《注》義出於《制旨》，必先有《制旨》而後有《御注》。蓋《制旨》即《講疏》，明皇先為《講疏》，敷演其義，然後約其文以為《注》，又命元行沖本《制旨》之意為《注》作《疏》。¹²¹

此說得失參半。余氏辨《制旨》與元《疏》非一，其說是也。惟言「明皇先為《講疏》，敷演其義，然後約其文以為注。」此則未可據，使如其說，《制旨》既已為《講疏》矣，何玄宗不憚煩乃爾，「又命元行沖本《制旨》之意為《注》作《疏》」，豈非疊床架屋？抑余氏謂玄宗先為《講疏》，然後約其文而為《注》，此尤臆說無徵。考玄宗《御注》原有前、後二本，《唐會要》卷三十六記：開元「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¹²²其開元注本，日本尚有傳本，《古逸叢書》所收《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是也；今《注疏》本則天寶重注之本。開元注本卷首，有元行沖開元十年〈序〉，述玄宗為《注》過程甚詳：

夫子談經，文該旨頤；諸家所說，理藹詞繁。爰命近臣，疇咨儒學，搜章摘句，究本尋源。練康成、安國之言，銓王肅、韋昭之訓。近賢新注，咸入討論。分別異同，比量疏密。總編呈進，取正天心。每伺休閒，必親披校。滌除氛薈，寧撫菁華。寸長無遺，片善必舉。或削以存要，或足以圓文。其有義疑兩存，理翳千古；常情所昧，玄鑒斯

¹²⁰ 按《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今上孝經制旨》一卷（原注：玄宗）」，又載「元行沖《御注孝經疏》二卷」（頁1442，1443），是《制旨》與元《疏》各別為書，要無可疑。《舊唐書·經籍志》但著錄玄宗《注》一卷及元行沖《孝經疏》三卷（頁1980，1981），未及《制旨》。

¹²¹ 《四庫提要辨證》，頁61。

¹²² 《唐會要》，頁658。

通，則獨運神襟，躬垂筆削。發明幽遠，剖析毫釐。目牛無全，示掌非著。累葉堅滯，一朝冰釋。乃敕宰臣曰：朕以《孝經》德教之本也。自昔詮解，其徒寔繁，竟不能覈其宗，明其奧。觀斯蕪漫，誠亦病諸。頃與侍臣參詳厥理，爲之訓注，冀闡微言。宜集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左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劉子玄、國子司業李元瓘、著作郎弘文館學士胡皓、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左拾遺太子侍讀潘元祚、前贊善大夫鄧王侍讀魏處鳳、大學博士鄧王侍讀郗享、大學博士陝王侍讀徐英哲、前千牛長史鄧王侍讀郭謙光、國子助教鄧王侍讀范行恭，及諸學官等，並鴻都碩德，當代名儒，咸集廟堂，恭尋聖義。捧對吟咀，探綯反覆，至于再至三（森按：下「至」字當衍）。動色相歡，昌言稱美，曰：大義堙鬱，垂七百年。皇上識洞玄樞，情融繫表。革前儒必固之失，道先王至要之源。守章疏之常談，謂窮涯浚；睹蓬瀛之奧理，方論高深。伏請頒傳，希新耳目。（下略）

據此，焉有所謂先爲《制旨》，然後約其文爲《注》之事？實則余氏所舉事君章「退思補過」，開元注本原作「退歸私室，則思補身過也。」¹²³ 蓋本章昭之說。玄宗《制旨》則更其義曰：「君有過，則思補益」，天寶重注本沿用《制旨》，改爲「君有過失，則思補益」耳。¹²⁴ 據此推之，則《制旨》蓋開元注本成後，玄宗與群臣共論經義，於諸說未安，或前義有未盡者，稱制臨決也。余氏未考「退思補過」有前、後二注之異，致誤以《制旨》成書在《御注》前耳。

《朱文公定古文孝經註》一卷 （明翻刻宋本） [倫明]

《續提要》：宋朱申註。申爵里、事蹟無可考；書亦無序例，與朱子《刊誤》本又不盡同。……申所註甚簡略，書爲明翻宋本，以與《刊誤》本有別，宜並存之。

¹²³ 《古逸叢書》本，頁23。

¹²⁴ 按《正義》云：「案舊注、章昭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義取《詩·大雅·烝民》云云，此理爲勝，故易舊也。」（《注疏》卷八，頁4）知開元舊注原依章昭之義；天寶重注本則改從《制旨》，以易前注。味「此理爲勝，故易舊也」之語，則《制旨》成於開元注本之後，斷無疑義。（追記：余近撰「玄宗《御注》、《制旨》成書先後考」，對此問題有較詳細之論證，見《孝經學史叢考》。）

按：朱申此書，已見《四庫總目》卷三十二〈孝經類存目〉，¹²⁵《續提要》不當重複著錄，倫氏疏於檢核耳。¹²⁶

是書題名不一，《經義考》卷二二六著錄，作《孝經注解》；¹²⁷《四庫總目》據內府藏本作《孝經句解》，並與此異。四庫館臣云：「是編注釋極淺陋。……卷首題『晦庵先生所定古文孝經句解』，而書中以今文章次標列其間，其字句又不從朱子《刊誤》本，亦殊糅雜無緒。」考朱申另有《周禮句解》十二卷、《春秋左傳句解》三十五卷，《總目》並載之，¹²⁸則此書似以名《孝經句解》者為正。

朱申年代，《四庫總目》於《左傳句解》及《孝經句解》下，並稱「元朱申撰」；其《周禮句解》下，則云「宋朱申撰」，又言：「申事蹟無考，里貫亦未詳。案《江西通志》有朱申字繼宣，宋太學生。又李心傳《道命錄》，有淳祐十一年新安朱申序，其結銜題『朝散大夫知江州軍州兼管內勸農營田事』，似為二人。不知此書誰所著也。」¹²⁹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亦云：「案宋有兩朱申，一江西人，字繼宣，太學生；一新安人，淳祐間以朝散大夫知江州。著書者不知何屬。」¹³⁰今按《經義考》卷一九一朱申《春秋左傳節解》條，載王鏊〈序〉言「《春秋左傳詳節》三十五卷，宋魯齋朱申周翰注釋」云云；¹³¹又《浙江採集遺書總錄》載天一閣藏本《周禮句解》，題「宋新安朱申撰」；¹³²瞿鏞《藏書目錄》著錄宋末麻沙本《周禮句解》，題「魯齋朱申周翰撰」。¹³³據此，則朱申蓋新安人，字周翰，號魯齋，即為李心傳序《道命錄》者，與《江西通志》所載

¹²⁵ 《四庫總目》，卷三十二，頁18。

¹²⁶ 按《續提要》下所著錄之吳澄《校定今文孝經註》，《四庫總目》亦已著之（卷三十二，頁11），題曰《孝經定本》，實一書也。倫氏疏於細檢耳。

¹²⁷ 《經義考》，卷二二六，頁7。

¹²⁸ 《四庫總目》，卷十九，頁18；又卷三十，頁4。

按朱申《左傳句解》，《經義考》卷一九一著錄，作《春秋左傳節解》，下錄王鏊〈序〉則稱《春秋左傳詳節》（頁4）；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著錄，作《春秋左傳詳節句解》（卷三，頁17），恐皆非原題。

¹²⁹ 《四庫總目》，卷十九，頁18。

¹³⁰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四，頁3。

¹³¹ 《經義考》，卷一九一，頁4。

¹³²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乙集，頁1。

¹³³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四，頁3。

字繼宣者別爲一人。其序《道命錄》在淳祐十一年(1251)，知爲宋末、元初時人，故《總目》或言宋人，或以爲元人。《經義考》卷二一五著錄朱申《論語辨》，云「佚」，下引「《江西通志》：朱申，字繼宣，贛州人，太學生。」¹³⁴此竹垞未之細考，誤混繼宣、周翰爲一人耳。

《孝經集靈》一卷 (萬曆十七年刊本) [倫明]

《續提要》：明朱鴻撰。鴻，浙江仁和人。卷首有虞淳熙序及鴻自序。書中徵引故事，采經史百家，凡二百三十一條；又附錄二十八條，則遼金元以至外域釋道二家所記也。其關於《孝經》典實，搜採略備。

《孝經集靈節略》一卷 (寶顏堂秘笈本) [倫明]

《續提要》：是本係就《孝經集靈》而刪節之者，題曰「虞子集靈節略」，則節之者陳繼儒也。

按：《孝經集靈》乃虞淳熙所纂，朱鴻刻入所輯《孝經》群書耳，¹³⁵卷首有萬曆十六年虞淳熙〈自序〉；又朱鴻〈序〉言：「《孝經》輯錄甫成，客過謂曰：『……孝根於天，原於性，當盡乎職，一孔、曾之訓，多所興起，更何假靈之集也？虞子集孝之靈，無乃爲贅癭乎』云云。」味此「虞子集孝之靈」之語，可以證知此書爲虞淳熙所集，《續提要》謂朱鴻撰者，誤也。

¹³⁴ 《經義考》，卷二一五，頁4。按朱申《論語辨》，朱彝尊既云「佚」，是竹垞並未見其書。竹垞蓋不知宋有二朱申，故漫引《江西通志》，誤以繼宣爲周翰耳。

¹³⁵ 按朱鴻輯刻《孝經》各書，各地藏本收書不一，書名亦異。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朱氏刊本，題《孝經彙輯》，一爲十八卷六冊，一則十卷四冊（《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頁52，53）；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明內府寫本，題《孝經總類》，凡十六卷十二冊（《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頁112）；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凡十四卷，題曰《孝經叢書》；南京圖書館藏明內府鈔本，凡十二集二十卷，題《孝經總函》；北京圖書館另藏一明抄不全本，題稱同；又一明鈔本二十卷，則題《孝經總類》（並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頁293-296）。日本內閣文庫、尊經閣文庫、天理圖書館、名古屋蓬左文庫所藏本，收書增省不一，題《孝經廣》（參大沼晴暉氏〈清朝以前成立孝經類目錄〉，《斯道文庫論集》第十八輯，頁364）。蓋其書本無大名，遞修增刻，故各地藏本卷數不一，其書名則藏者各以意定之，初無定稱也。

又按：虞氏《集靈》，其書專輯《孝經》靈異神怪之事，故《四庫總目》不入經部，改列子部小說家類存目（卷一四四，頁16），《續提要》失檢複出。

又按：《續提要》所據《集靈節略》為寶顏堂秘笈本，倫氏因疑《節略》為陳繼儒輯刻《寶顏堂秘笈》時所刪節。實則《秘笈》所彙刻諸書，咸據成書。按《中國叢書綜錄》〔總目〕所記，陳繼儒所刻《集靈節略》，實明楊起元所輯《說孝三書》之一。楊輯《三書》，除《集靈節略》外，另為楊起元自撰《孝經引證》一卷，及羅汝芳述、楊起元記《孝經宗旨》一卷。¹³⁶ 據此推之，《集靈節略》蓋楊起元所刪節，非出陳繼儒手也。明季，鍾人傑編《孝經四種》、程一礎編《孝經四種》，及陳仁錫、馮夢龍所輯刻《孝經翼》，並收有楊氏所輯三書，亦可覘其風行一時矣。

《孝經釋疑》一卷 （明刊本） [倫明]

《續提要》：明孫本撰。本字初陽，學行無可考。黃虞稷言「本，錢塘人。」亦不詳生何年代。是書設為問答體，一疑一釋，以闡發其義，而破俗儒之惑，凡十八條，所見多當。（中略）本篤信古文，……別撰有《古文孝經說》一卷。

按：孫本，嘉靖二十五年順天舉人，官深州知州。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卷四十二有傳，云：「孫本，錢塘人。弱冠為博士弟子員，試輒高等，以拔貢赴南宮廷對。宰相奇其文，擬授館職，將羅而致之門下，本毅然曰：『進身之始，而即濡足權門，異日何以自立？館職於我何加焉。』乃就國學，尋中嘉靖丙午順天鄉試。久之，謁選得深州知州。執法鋤強，民賴以安。未幾，解綬歸，□門深巷，以彈琴讀書自娛，瓶粟屢空，未嘗色慍」云。¹³⁷ 其著作，除《釋疑》及《古文孝經說》外，另有《古文孝經解意》一卷，《經義考》闕載。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江元祚《孝經彙注》條下云：是書「采虞淳熙、孫本、朱鴻《集解》之說，彙而為注。……其所引虞氏說，當即《孝經邇言》之說；而孫氏諸說，考之《古文孝經說》、《孝經釋疑》二書，俱無之，豈別是一書耶？」¹³⁸ 按江書所采，出孫本《孝經解意》，今附記於此。本所著《孝經》三書，國家圖書館藏朱鴻《孝經彙輯》、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朱鴻《孝經總類》並收之。

¹³⁶ 《中國叢書綜錄》〔總目〕，頁47。

¹³⁷ 《兩浙名賢錄》，卷四十二，頁41。

¹³⁸ 《鄭堂讀書記》，頁13。

《孝經疑問》一卷 （光緒元年咫進齋重校本） [倫明]

《續提要》：清姚舜牧撰。舜牧字承菴，浙江歸安人，其行事無可考。是書為咫進齋刊本，首有舜牧自序，後有「男祚端祚碩祚敦祚重祚馴校，丙申仲冬曾孫男淳起校補，光緒元年三月十世孫觀元重校刊」共三行，就此推之，舜牧當為清初人。

按：舜牧，明人，倫氏以為清初時人，誤也。崇禎《烏程縣志》卷六有傳，云：「姚舜牧，字虞佐，號承庵，殫精四書、五經，彙成《疑問》行世。初令新興，再令廣昌，有惠政，以直道自持。歸而祀先祠，範家有《訓》，警俗有《編》。壽八十五，祀鄉賢名宦。」¹³⁹ 又，乾隆《烏程縣志》卷六引順治《湖州府志》云：「姚舜牧，字虞佐，烏程人。領萬歷癸酉（元年）鄉薦。慕唐一庵、許敬庵之學，自號承庵。所撰四書、五經《疑問》，五易稿而成。令新興，調廣昌，愛民如子，造士如師。歲大祲，籌救荒之策，賑濟不遺餘力。所著《家訓》，真切過於顏氏。……年八十有五，一日，別親故，端坐而逝。祀鄉賢。」¹⁴⁰ 所著有《五經疑問》六十卷、《四書疑問》十二卷，及《章陶吟草》、《來恩堂草》、《承庵文集》等。此《孝經疑問》，已見《四庫總目》〈孝經類存目〉，於姚氏妄為刪削、變亂《孝經》章次，責斥無恕辭。¹⁴¹ 倫氏為《續提要》，竟未及檢覈，又誤以舜牧為清人，疏矣。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三稿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刊登）

¹³⁹ 崇禎《烏程縣志》，卷六，頁18。

¹⁴⁰ 乾隆《烏程縣志》，卷六，頁15，16。

¹⁴¹ 《四庫總目》，卷三十二，頁20。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文苑英華》（宋）李昉等編，北京：中華書局據宋刊及明隆慶間刊本景印，1982。
- 《文選》（唐）李善注，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間尤袤刻本，1974。
- 又（唐）呂延祚等并李善注，日本：汲古書院景印原足利學校舊藏南宋明州刊本，1974。
- 又《四部叢刊》景印宋刻六臣注本。
- 《日本古文孝經孔傳辨偽》（清）丁晏撰，《續經解》本（附丁氏《孝經徵文》卷後）。
-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日本）藤原佐世編，《古逸叢書》本。
- 《四庫全書總目》（清）紀昀纂，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同治七年廣東書局刊本，1959。
- 《玉函山房輯佚書》孝經類（清），馬國翰輯，台北：文海書局影印本，1974。
-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著，《古逸叢書》本。
- 《古文孝經》，（偽）孔安國注，（日本）太宰純校，《知不足齋叢書》本。
- 《辛亥以來藏書紀事詩》，倫明著，雷夢水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1990。
- 《孝經注疏》（唐）唐玄宗注，元行冲疏，（宋）邢昺校正，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本。
- 《孝經校勘記》（清）阮元著，《經解》本。
- 《孝經義疏補》（清）阮福著，《經解》本。
- 《孝經鄭注疏》（清）皮錫瑞著，《四部備要》本。
- 《抱經堂文集》（清）盧文弨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
- 《金石萃編》（清）王昶著，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景印本，1973。
-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著，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7。
- 《尚書注疏》（偽）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本。
- 《兩浙名賢錄》（明）徐象梅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天啓徐氏光碧堂刊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唐會要》（宋）王溥等撰，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
-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清）王宜望等編，乾隆刊本。
- 崇禎《烏程縣志》（明）劉沂春修，徐守綱等纂，中國書店景印崇禎十一年刊本。
- 《通典》（唐）杜佑著，商務印書館《十通》本。
- 《巢經巢經說》（清）鄭珍著，《續經解》本。
- 《隋書經籍志考證》（清）姚振宗著，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陳鴻森

- 乾隆《烏程縣志》（清）羅懋、杭世駿等纂修，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景印乾十一年刊本。
-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著，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1980。
- 《經義考》（清），朱彝尊著，《四庫備要》本。
- 《資治通鑑》（元）胡三省音注，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明刊本，1955；又北京：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56。
- 《論語義疏》（梁）皇侃著，（日本）武內義雄校，日本：懷德堂排印本，大正十二年。
- 《儀禮經傳通解續》（宋）楊復著，《四庫全書》本。
- 《鄭堂讀書記》（清）周中孚著，北京：中華書局《清人書目題跋叢刊》本，1993。
-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撰人無考，《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二集。
- 《禮記注疏》（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本。
- 《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唐）唐玄宗注，《古逸叢書》本。
-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1993。
-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清）瞿鏞編，台北：廣文書局景印本，1967。

二、近人著作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委會編

- 1989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上海圖書館編

- 1986 《中國叢書綜錄》〔總目〕，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小黑浩司

- 1997 〈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內山知也博士古稀記念・中國文人論集》，日本：明治書院。

大沼晴暉

- 1981 〈清朝以前成立孝經類目錄〉，慶應大學《斯道文庫論集》18。

余嘉錫

- 1980 《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何 朋

- 1966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簡介〉，香港《崇基學報》5.2。

林秀一

- 1953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日本：文求堂書店。

- 1953 〈太宰純の孝經孔傳の校刊とその影響〉，日本《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2。

- 1956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の研究〉，《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7。

梁容若

- 1985 〈評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中日文化交流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郭永芳

- 1982 〈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略〉，《圖書情報工作》5。

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

- 1984 《中國歷代藝文總志》〔經部〕，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排印本。

張寶三

- 1998 〈狩野直喜與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關係〉，《台大中文學報》10。

陳鴻森

- 1997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大陸雜誌》95.6。
1998 〈孝經學史叢考〉，近將刊於《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

陳鐵凡

- 1977 《敦煌本孝經類纂》，台北：燕京文化事業公司。
1986 《孝經學源流》，台北：國立編譯館排印本。
1987 《孝經鄭注校證》，台北：國立編譯館排印本。

羅 琳

- 1996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纂修始末〉，《書目季刊》30.3。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Hsiao-ching*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Section of *Hsü-hsiu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t'i-yao* (Supplementary General Catalogue of Complete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Works in Four Categories)

Hung-se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Hsü-hsiu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t'i-yao is an annotated catalogue supplementing its predecessor,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t'i-yao*, compiled during the Ch'ing-lung period (1736-95). The new catalogue has nearly 33,000 entries, representing some works extent before that period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previous catalogue, and many more works found or written after that period up to the 1930s. Each entry appears in the form of an article, presenting an abstract of the work, some biographical data about the author and some comments. Written by specialists in respective fields but completed in haste during the Pacific War, the articles are uneven in quality. Recently, some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have begun studying the catalogue, mostly focusing on the history of its compilation. This paper, instead, analyzes eighteen articles in the *Hsiao-ching* section, critiquing some of the points made by the writers.

Keywords: *Hsü-hsiu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t'i-yao*,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Studies on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